

(譯 本)

立法會 CB(2)2022/08-09(01)號文件

政 府 總 部
香 港 下 亞 厘 畢 道



GOVERNMENT SECRETARIAT
LOWER ALBERT ROAD
HONG KONG

本函檔號 OUR REF:

來函檔號 YOUR REF:

電話號碼：2810 2632

傳真號碼：2810 7702

傳真文件：2509 0775
(共3頁)

香港
中區花園道3號
花旗銀行大廈3樓
立法會研究警方處理性工作者及
搜查被羈留者事宜小組委員會秘書
林培生先生

林先生：

小組委員會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七日會議的跟進工作

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來信收悉。來信要求當局就一宗涉及反色情行動的案件提供判決書。在該案件中，被告最終獲無罪釋放。案中被告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三日於九龍城裁判法院進行的聆訊後被判無罪。由於案件在裁判法院審理，判決以口頭方式頒佈而並無書面判詞。儘管如此，為向小組委員會委員就該案件提供進一步資料，警方根據就案件錄取的供詞和控方的記錄，擬備載於附件的摘要。

保安局局長
(廖李可期代行)

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三日

副本送
警務處處長
(經辦人：吳世權先生)

傳真號碼：2528 2284

有關一名性工作者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三日
獲法庭裁定罪名不成立的個案摘要

指稱

二零零八年十月三日，一個性工作者關注團體舉行記者招待會，會上提出多項指控，指警方在進行反色情行動時對性工作者的處理手法不恰當。根據傳媒報導該團體所述，一名在警方進行反色情行動時被捕的性工作者，因警方捏造證據和作出虛假陳述而獲裁定罪名不成立。該團體聲稱，該名性工作者外出購物後返回單位的時候，警方正在同一單位內的另一房間向另一名性工作者採取拘捕行動，而據稱，該名剛返回單位的性工作者其後因“誘使他人作不道德行爲”罪名被拘捕。該團體又指稱，有關性工作者被裁定無罪釋放，乃基於該名性工作者被迫在警誡供詞上簽署，但該份供詞所載的姓名和資料屬另一名人士，而該名性工作者已向錄取口供的警務人員指出這一點。

個案摘要

2. 油尖警區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四日進行反色情行動。警方在行動前接獲情報，得悉有內地性工作者在街上招攬顧客，在附近一個設有分間房的單位提供性服務。根據就案件錄取的供詞，在上述臥底行動期間，一名內地女子（女子 X）唆使向一名假扮顧客的臥底人員提供性服務。該名人員及後被交予另一名內地女子（女子 Y），帶往附近一個設有分間房的單位接受性服務。一俟進入單位後，該人員隨即表露警察身分，以“為不道德目的而唆使他人”及“違反逗留條件”的罪名拘捕女子 X。而根據該名臥底人員提供的資料，女子 X 亦於附近被捕，被帶返該設有分間房間的單位，並被該名臥底人員認出。

3. 此時，第三名內地女子（女子 Z）（即上文第一段所指的性工作者）帶同一名男子（男子 X）進入該設有分間房間的單位。當被臥底人員查問時，男子 X 指他在街上受到女子 Z 唆使接受性服務，並被帶往該單位接受性服務。該名臥底人員繼而以“為不道德目的而唆使他人”和“違反逗留條件”的罪名，拘捕女子 Z。然而，當該名臥底人員向男子 X 錄取供詞時，該人員在供詞上錯誤寫下女子 X

的名字。不過，該名人員在自己的供詞上正確記錄了該三名內地女子的名字。

4. 女子 Z 在警誡下否認上文第三段所述的有關罪名，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五日在九龍城裁判法院首度出庭時否認該兩項控罪。根據控方的記錄，儘管女子 Z 作出申辯，法庭仍裁定須就控罪答辯。然而，在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三日的聆訊中，男子 X 未能認出女子 Z。由於臥底人員在男子 X 的供詞中將女子 Z 的身分弄錯，以及聆訊期間男子 X 無法把女子 Z 認出，所以她其後獲判無罪釋放。